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世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鄭詩朗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歐家樂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文慧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馮毅龍警長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廖鴻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頌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秘書：

王樂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十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3. 委員反映雙鳳街街市的商戶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更換街市的座地式冷風機，並建議食環署在夏季期間多加留意本區三所街市的通風設備及溫度。

4. 食環署回覆指署方正陸續更換黃大仙區內街市已故障的座地式冷風機，並在適當位置額外放置座地式冷風機，以確保街市溫度舒適。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感謝食環署迅速處理鳳德社區中心對出天橋一帶的亂拋垃圾問題，及就外判清潔商服務提出改善建議；
- (ii) 委員感謝房屋署致力改善富山邨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並留意到富山邨的野鴿聚集情況有所改善；
- (iii) 委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增加到鳳德邨巡查的次數及與食環署等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從而有效改善區內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iv) 委員反映彩虹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前彩虹道街市附近經常有人非法餵飼野鴿，建議食環署於該處加裝閉路電視協助搜證及執法；

- (v) 委員反映彩虹邨集運點的貨物阻街情況嚴重，遂建議房屋署加強巡查。委員亦向署方查詢租客更改商鋪的原訂用途和性質會否違反租約，以及該等行為有何後果；

(會後備註：房屋署於會後回覆指彩虹邨屋邨辦事處已加強巡查及監察彩虹邨的商鋪，並提醒商戶不得阻塞公用地方及行人通道。如發現有上述情況，署方會按租約條款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採取行動。如發現租戶在商鋪內從事非租約上指定的行業，屋邨辦事處會促請該租戶糾正有關違規事項。如違規情況持續，署方會考慮終止有關租約，或於租約屆滿時不再與有關租戶續訂租約。)

- (vi) 委員反映黃大仙祠及黃大仙港鐵站近百步梯附近的無牌小販向遊客兜售香燭的問題愈趨嚴重，甚至有無牌小販直接將香燭放進遊客手中並要求付款，有損香港形象，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正視問題；

- (vii) 委員查詢漁護署如何釐定就野狗及野豬展開巡查的次數和地點，以及相關巡查是否由不同組別負責；

- (viii) 委員查詢銀鳳街街頭堆積垃圾問題的跟進情況，並指出市民在街頭棄置垃圾的情況在早上尤為嚴重；以及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回覆指於銀鳳街一帶的街道清掃工作由署方的外判承辦商負責。署方十分關注區內有人非法棄置垃圾於街道的情況，並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合共在銀鳳街向違反相關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加強銀鳳街及附近一帶的街道清掃及執法行動。)

(ix) 委員建議於鳳凰新村一帶添置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

6.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會繼續加強巡視鳳德邨及彩虹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帶的公眾地方，勸喻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鴿，並檢控違規者；以及

(ii) 署方曾於 2025 年 4 月至 6 月檢控在公眾地方售賣香燭的無牌小販，並會繼續採取行動警告及檢控黃大仙祠附近公眾地方的無牌小販。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回覆表示，署方於 202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檢控了一名在公眾地方售賣香燭的無牌小販。)

7.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有不同組別負責不定時巡查黃大仙區內的野狗及野豬出沒情況；

(會後備註：漁護署於會後回覆表示，署方有不同組別負責監察各種野生動物及採取行動。署方主要根據舉報個案的數量及詳情，包括狗隻出沒的地點和時間等，決定巡查的次數及地點。此外，署方即使沒有接獲舉報，也會因應情況安排巡查以往常有狗隻出沒的地方。署方亦會根據野豬滋擾投訴個案，以及野豬出沒及餵飼情況派員巡查。)

(ii) 署方根據情報及舉報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區內的非法餵飼野鴿行為，並會在星期六、日及非辦公時間採取行動。署方曾於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間進

行四次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並會繼續加強在鳳德邨的執法行動；以及

- (iii) 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教導市民不得非法餵飼野鴿，從食物源頭減少野鴿聚集，從而減低野鴿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四. 關注工地引發蟲鼠問題 促請跨部門協作防治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

9. 委員備悉食環署就此議題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跨部門聯合滅鼠行動，並及早就區內地盤及工地制定預防措施，以有效防治蟲鼠；以及
- (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於下次會議開始恆常報告在區內地盤及工地進行的防治蟲鼠行動，以便委員知悉其跟進工作。

(會後備註：食環署及房屋署將於第十一次會議開始於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內提供部門在區內地盤及工地採取防治蟲鼠行動的資料。)

10.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區內建築地盤及工地的蚊患及鼠患情況，並會定期巡查地盤及工地，主動提供防治蚊患及鼠患的技術建議。署方亦會與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其他有關持份者進行聯合行動，合作巡視屋邨或公

園，並一同制定控鼠控蚊方案；

- (ii) 署方認同預防鼠隻出沒是解決鼠患問題的關鍵。署方從「食」、「住」及「行」三方面進行控鼠工作，包括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藏匿點及堵塞老鼠通道。署方表示地盤及工地內的食物殘渣、建材及儲物室均容易吸引鼠隻；以及
- (iii) 署方每季均會獲得房屋署、路政署及屋宇署轄下地盤及工地的最新資訊，並會因應情況巡查相關地盤及工地。此外，署方將於下次會議起向委員報告區內防治蟲鼠聯合行動的資料。

11. 房屋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因應彩雲(二)邨的斜坡維修及興建升降機工程加強防鼠工作，包括增加更換邨內的老鼠藥餌的次數、清理雜物、堵塞鼠洞及通道、加裝鼠擋、安裝流動監察系統觀察鼠蹤及增設 20 個捕鼠器，並於 2025 年 7 月成功捕獲兩隻老鼠；以及
- (ii) 署方於 2025 年 7 月 4 日與食環署在彩雲(二)邨豐澤樓附近進行「滅鼠清洗太平地」行動，並安排防治蟲鼠外判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豐澤樓外圍進行滅鼠工作。

12. 主席總結指預防工作為處理蟲鼠問題的重要一環，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區內的環境清潔工作，並建議食環署協調水務署、渠務署、路政署及聖母醫院等部門及機構，為他們提供專業的防治蟲鼠建議，以改善相關地盤及工地的環境衛生。

五. 預防白紋伊蚊傳疾病 建議署方加強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食環署就此議題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關注鑽石山的誘蚊器指數較高，並反映居民表示今年頻頻被蚊叮咬，故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加強區內公眾地方、屋邨、公園及雜草的滅蚊措施；
- (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防蚊宣傳教育，幫助市民認識蚊傳疾病及提高防蚊意識；
- (iii) 委員查詢食環署就基孔肯雅熱對私人樓宇及工地有何支援及建議；
- (iv) 委員察悉食環署在各分區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故查詢相關部門有何針對黃大仙區的滅蚊措施，以及本港應對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的措施及監察蚊傳疾病的方法；
- (v) 委員建議除白紋伊蚊外，食環署亦可公布其他蚊種的滅蚊數字；
- (vi) 委員得悉內地利用「滅蚊魚」協助滅蚊，遂查詢「滅蚊魚」的原理及功效；
- (v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及康文署留意公園的蠓患情況並採取滅蠓措施。委員亦建議相關部門參考「綠在黃大仙」的做法，在公園種植迷迭香等驅蚊花草以驅趕蚊蟲；

- (viii) 委員查詢房屋署有何滅蚊措施，並建議房屋署為外判管理屋邨及直管屋邨制定更有效的防蚊滅蚊措施，例如使用蚊沙、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及清理雜草和雜物等，從而控制屋邨蚊患；以及
- (ix) 委員查詢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在雨季期間有何滅蚊措施。

15.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防治基孔肯雅熱傳入香港，署方已執行一系列防蚊滅蚊工作，包括：
 - a. 清除蚊子的滋生地或潛在滋生地；
 - b. 在未能清除的積水施放殺幼蟲劑以殺滅蚊子幼蟲；
 - c. 於成蚊棲息處(如樹木茂密的地點)進行超低微量噴灑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以及
 - d. 使用蚊子陷阱，以雌蚊作為媒介，把控制蚊子生長的調節劑傳送到不同水體中，使水體中的蚊子幼蟲不能孵化成蚊。
 - (ii) 署方會聯同其他持份者及政府部門到屋邨及公園提供防蚊滅蚊的技術指引，並將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聯同康文署、房屋署、水務署、路政署及教育局等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各部門在黃大仙區應對基孔肯雅熱的措施；
- (會後備註：上述跨部門會議已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舉行。)

- (iii) 一旦衛生署通報出現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或本地個案，食環署便會即時在患者住所的 250 米範圍內進行病媒調查及針對性滅蚊工作，包括消除蚊子滋生地及潛在蚊子滋生地，以及於樹木茂密的地點進行密集式霧化處理工作等，以殺滅成蚊；
- (iv) 署方將就基孔肯雅熱擺設宣傳街站，並誠邀區議員一同參與；
- (v) 署方表示白紋伊蚊為香港較常見的蚊種，並可傳播登革熱及基孔肯雅熱等多種蚊傳疾病，因此其分佈及滅蚊數字較具參考價值；
- (vi) 署方補充指，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最新第一階段分區誘蚊器指數為黃大仙中 3.8%、黃大仙西 7.7%、鑽石山 10.3%及牛池灣 7.8%，最終的分區誘蚊器指數將稍後於網頁公布；以及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於 2025 年 7 月的最終分區誘蚊器指數為黃大仙中 5.7%、黃大仙西 5.7%、鑽石山 11.2%及牛池灣 5.8%。)
- (vii) 「滅蚊魚」會捕食蚊的幼蟲，發揮生物控蚊的效果。署方曾在山澗等自然環境放置「滅蚊魚」，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惟署方現時已較少以此方式滅蚊。

16. 房屋署回應表示，外判管理屋邨或直管屋邨均已就基孔肯雅熱預先採取一系列防蚊滅蚊措施，內容綜述如下：

- (i) 清理屋邨溝渠積水、垃圾及枯葉，防止蚊蟲滋生；
- (ii) 每星期至少兩次在靠近山坡的地方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並放置蚊沙及使用蚊油；

- (iii) 聘請專業的滅蟲公司放置食環署及漁護署認可的藥物以控制蚊患；
- (iv) 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及進行聯合宣傳行動，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以及
- (v) 在屋邨範圍內安裝太陽能及電力捕蚊器。

17. 康文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根據食環署公布的最新蚊患指標，加強相應蚊患黑點的滅蚊工作至每星期兩次，並按食環署在跨部門會議上提供的技術指引進行防蚊滅蚊工作；以及
- (ii) 署方轄下的主要場地已設置蚊子陷阱及石油氣或太陽能滅蚊器，其餘場地亦會加強霧化滅蚊工作。

18. 主席總結指各部門已就基孔肯雅熱及蚊患問題預早制定防治及滅蚊措施，並提醒有關部門留意獅子山公園及摩士公園等公園的蚊患情況。此外，主席亦建議食環署在雨季期間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及溝通，改善本區的蚊患問題。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9.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0. 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關注工地引發蟲鼠問題 促請跨部門協作防治」 之回應

食環署一直關注及留意區內鼠患情況。建築地盤或工地容易有鼠患問題，由於場地內的食物，食物殘渣和垃圾容易成為老鼠的食物來源，而場地的辦事處、儲物室等臨時建築物有機會讓老鼠有藏身之所，運送建築材料到場地時，容易把老鼠一併帶入。

本署會與其他部門或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蟲鼠情況(包括康文署、房屋署)，範圍包括如公共地方、公共屋邨、公園等，巡視期間，如發現個別場地內有維修工程進行，本署人員會為有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協助它們制訂在其管轄範圍以及工地負責單位實施有效的控鼠措施。以便及早發現鼠患蟲害情況，可有助減輕問題。

本署人員定期巡視區內地盤，除視察其蚊患情況，亦會了解有關範圍的鼠患蟲害情況及其防治蟲鼠措施。如發現場地有鼠患踪跡，本署會通知地盤負責單位，要求盡早於場地內展開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蟲害措施。

要有效預防鼠患，最重要是從基本著手，切記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例如將食物殘渣和垃圾妥善棄置於有蓋的垃圾桶內，並須每日清倒；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例如避免建築材料或廢料長期堆積；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例如防止老鼠從外進入地盤，工地與場地外圍板之間或離地面的距離應少於六毫米檢查卸下的建築材料以確保沒有老鼠被一併帶進地盤內。

本署會密切留意區內鼠患蟲害情況，以便調整和部署防治鼠患蟲害策略，並積極鼓勵各持份者在各自範疇(包括建築地盤和工地)加強巡視，及早發現鼠患蟲害情況，堵截例如老鼠的食、住、行基本生存條件。

久有效的方法仍然是要徹底清除環境中可提供給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 7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預防白紋伊蚊傳疾病 建議署方加強措施」之回應

基孔肯雅熱是經蚊子傳播的疾病，雖然香港由 2020 年至今沒有錄得確診基孔肯雅熱的個案(廣東省佛山市一帶，截至上周五(7 月 25 日)全市累計報告 4,017 宗確診基孔肯雅熱病例)，但因應炎熱多雨的天氣來臨，有利蚊子迅速繁殖，加上暑假期間出入境人流將變得頻繁，輸入的蚊傳疾病個案在本港出現傳播的風險增加。

食環署已持續深化防蚊控蚊的工作，包括在雨季期間最少每星期清除蚊子的潛在滋生地一次，清除積水及儲水容器、施放殺幼蟲劑(例如蚊沙)、以霧化(即超低微量噴灑)方式殺滅成蚊，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捕蚊器(蚊子陷阱)等，避免蚊患在夏季惡化及減低出現本地蚊傳疾病個案的風險。

本署亦連同其他部門或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包括康文署、房屋署)，在公共地方、公共屋邨、公園等加強巡查，並為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協助它們迅速制訂和在其管轄範圍實施有效的滅蚊措施。此外，本署亦提醒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早維修處所以減少蚊子滋生地，並定時以超低微量噴灑方式殺滅成蚊。

本署繼續巡查建築地盤及工地，提醒場地負責人在場地內適時清理積水及施放殺幼蟲劑或其他防蚊控蚊措施。

因應近期鄰近地區和部分海外國家的基孔肯雅熱個案數字大幅上升，本署會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各相關部門和持分者)，提醒成員需要對區內蚊患風險較高的地點採取具針對性的防蚊滅蚊行動。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通過宣傳短片、海報及單張等途徑，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醒市民採取措施防治蚊患。

市民不論在本地或外遊時，都應時刻做好防蚊控蚊及個人保護措施，預防被蚊子叮咬(穿着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於外露的皮膚及衣服塗上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

本署會密切留意監測指數所反映的蚊患情況，以便調整和部署，確保防蚊滅蚊工作迅速和有效。

第三期滅蚊運動將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展開，至 10 月 24 日止。其間，食環署會針對區內一些受關注的地點，例如公眾街市、單幢式樓宇、街道和後巷、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路旁工地等，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 7 月